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GZT-240872

招标项目名称: 25~28 年度飞灰固化块转运和填埋处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章) 瀚蓝光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章)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附件一	评审细则	86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9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 25~28 年度飞灰固化块转运和填埋处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T-240872

项目名称：25~28 年度飞灰固化块转运和填埋处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111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5111 万元，综合单价 600 元/吨。

项目内容及需求：中标人负责每日完成招标人经过处理后约 230 吨飞灰固化块的转运及处置工作，根据产量及路程合理安排转运资源，每日必须清空招标人所需转运的飞灰固化块，并转运到中标人填埋场进行合法合规的安全处置。具体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项目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的享受相关政策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自职责。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组

成联合体的各方成员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投标人必须是最终处置服务单位，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必须包括最终处置服务单位，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① 最终处置为危废填埋的，必须持有省级(或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 HW18(危废代码包含 772-002-18)。

② 最终处置为生活垃圾填埋的，须已向所在地省(直辖市)或市或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生活垃圾填埋场须满足专区填埋要求。

说明：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需同时提供生活垃圾填埋场划定专门区域满足专区填埋飞灰块的库容平面布置图及承诺函。

③ 最终处置为工业固体废物填埋的，须已向所在地省(直辖市)或市或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工业固体废物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5.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允许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允许从事工业固体废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说明：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或普通货物运输的同类内容，符合“允许从事工业固体废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要求。

6.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处理 230 吨/日，3 年期内的飞灰块处置填埋库容证明。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售价：300元（在项目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收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2层）（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2层）。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止。

发布公告的媒介：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其它补充事宜

1、网上获取文件和下载招标文件：（系统注册称呼为供应商，本处供应商与投标人同义）。

2、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响应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获取招标文件后，才能参

与本项目的响应。

3、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有关操作及要求详见“其他事项说明”。

4、其他事项说明：

询问受理方式	投标人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
质疑受理方式	投标人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
获取招标文件和下载招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栏相关信息，如投标人未办理过投标人信息入库的，请自行根据操作手册办理完成。

八、本项目非政府招标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

九、本项目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瀚蓝光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农场大榄分场

联系方式：0757-8338670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幢 10 层

联系方式：0757-812372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怀玉

电 话：0757-81237291

传 真：0757-86368680

发布人：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说明：本项目“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及“招标项目商务要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一) ★项目要求

- 1、投标人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取得区级或以上属地主管部门同意接收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产生的飞灰块的批复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投标人须承诺，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装车及运输过程中引发任何环保事件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登记，处置资质为废物类别 HW18、废物类别名称焚烧处置残渣、废物代码 772-002-18、处置方式小类 D1-填埋。（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项目概况

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负责处理佛山南海区各镇街生活垃圾，在垃圾焚烧处理的过程中锅炉日产生原灰约 150 吨，化学名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HW18)，主要成分：硫酸钙、碳酸钙、二氧化硅，危险情况为有毒，属于危险废弃物，处置安全措施：用吨袋盛装，存放于堆场内，并做好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如接触皮肤直接用水冲洗。原灰通过固化处理后每日产生飞灰固化块约 230 吨，固化后飞灰需转运至符合规定的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三) 承包内容

中标人负责每日完成绿电公司经过处理后约 230 吨飞灰固化块的转运及处置工作，根据产量及路程合理安排转运资源，每日必须清空绿电公司所需转运的飞灰固化块，并转运到中标人填埋场进行合法合规的安全处置。每年飞灰固化块的总重量预计为 83950 吨，3 年总量预计为 251850 吨。

(四) 服务期及预算费用

4.1 服务期：合同有效期 3 年（如招标人对于飞灰有其他更好的资源化利用路径，招标人可随时终止，并不构成违约，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4.2 结算费用以实际产生的处置量为准，转运和填埋合计预算费用为 600 元/吨，每年飞灰固化块的总重量预计为 83950 吨，3 年总量预计为 251850 吨，3 年总的转运

和填埋费用预算为 15111 万元。

（五）服务要求

5.1 转运车辆转运过程中必须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运输途中必须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漏洒、扬尘，在运输过程中应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若出现货物破包、遗撒路面等情形，中标人应立即中止运输、向招标人汇报并开展清理路面遗撒的飞灰固化物，如因此发生其他损失或处罚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及承担责任。

如出现沿途抛洒现象时，一旦发现，将视情节不同要求中标人支付 1000 元-3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到招标人形象时，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2 每车次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规范，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登记电子联单（联单存档后必须于每月 5 日前按要求提交招标人），未按规定使用联单所产生的违法责任由中标人负全责。

5.3 转运联单及结算数据以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地磅称重数据为准。

5.4 填埋场必须获得填埋资质、符合国家相关管理标准，合规合法处置飞灰固化块，如因中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5.5 合同填埋容量要求：每年需安排不低于招标人年产量约 83950 吨的 1.3 倍库容。

5.6 进入填埋场的飞灰块，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5.7 中标人根据产量及招标人厂内的装车设施安排人员完成装车转运工作，二厂配叉车及叉车司机协助完成装车，一三厂行吊司机配合装车。

5.8 叉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9 本项目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5.10 所有现场作业人员的劳保用品及工器具，按照招标单位要求，由中标单位自理。

5.11 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使用的设备或工器具，中标人需爱护，严禁违章违规作业，因中标人违规操作或故意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并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考核。

5.12 所有现场作业人员的吃饭和住宿、交通问题，由中标单位自理。

5.13 在合同履行和用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不定期或定期地检查服务人员特种作业证件叉车证，驾驶证，车辆资质证书等资料，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更换或停止人员从事相关的工作，并且对中标人的行为有权进行合同总费用考核。

5.14 中标人承担所有飞灰覆盖膜的采购及相关费用，对库区敷设 HDPE 土工膜的采购、焊接质量、损坏后的维护负责，中标人巡查、值班人员应加强对各种膜的搭接口、压膜材料、膜下风力鼓泡、膜的平直整齐负责，并对膜上雨水进行抽排、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防止膜下产生淋出液，如膜下产生淋出液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在填埋及管理服务过程中因 HDPE 土工膜飞灰覆盖、铺设、更换、维修、增加等，产生的 HDPE 土工膜采购费用及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选用的 HDPE 土工膜品牌需满足（《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CJ/T 234-2006），部分指标优于标准值，见下表），且需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除了按国家规范及宜春市现行质量管理规定的材料质量监督抽检外，招标人将按批次对现场防渗材料进行质量抽检，现场抽检由甲、乙双方共同见证，材料采样后由双方共同送至质量检测机构，材料检测质量不符合规范及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所有不合格批次的材料必须退场，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表 1-1 光面 HDPE 土工膜性能指标表

序号	性能指标	单位	指标值
1	厚度	mm	≥0.75
2	密度	g/cm ³	≥0.939
3	屈服强度	N/mm	≥11
4	断裂强度	N/mm	≥20
5	屈服伸长率	%	≥12
6	断裂伸长率	%	≥700
7	直角撕裂强度	N	≥93
8	穿刺强度	N	≥240
9	耐环境应力开裂	h	≥300
10	碳黑含量	%	2.0~3.0
11	氧化诱导时间(标准OIT)	min	≥100

序号	性能指标	单位	指标值
12	-70℃低温冲击脆化性能		通过
13	水蒸气渗透系数	g • cm/(cm ² • s • Pa)	≤1.0 × 10 ⁻¹³
14	尺寸稳定性	%	±2
15	幅宽	m	≥8.0

5.15 填埋作业过程中，中标人应按国家政策、地方法规或政府机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每月对膜上水和膜下水、稳定化飞灰及对填埋区周边大气环境等（具体根据监管要求而定）进行监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将监测报告送至招标人相关部门进行保存备案监管。稳定化飞灰检测含水率及重金属含量，二噁英以焚烧厂提供的检测报告为依据；膜上水和膜下水需监测 COD、氨氮；大气需检测颗粒物及臭气浓度。

5.16 中标人填埋作业区的飞灰裸露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每天填埋作完成后，应及时进行日覆盖。在完成一个区域较长时间段不填埋作业的情况下，为减少渗滤液的产生采取中间覆盖措施。日覆盖、中间覆盖均采用 HDPE 膜（1.0mm）进行，以节约填埋库容。

5.17 本项目扬尘排放总量全年按填埋量的 0.005%计算。一年 8000 吨，则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4T。控制填埋作业环境污染，可采取以下措施：a. 填埋区进场道路和作业道路利用洒水车抑尘；b. 填埋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水降尘并及时覆膜；c. 采用密封车辆运输；d. 改善填埋周围环境，使用隔离板、墙，种植绿化隔离带、隔尘降噪。

5.18 飞灰填埋延伸区吊装作业时，中标人应按填埋作业方案在飞灰堆体上敷设强度足够铁板用于承载运输车辆，保证运输车辆轮胎不会与飞灰固化物接触，禁止发生车辆轮胎粘着飞灰固化物带入附近道路，承载铁板应在每辆车卸完后及时清洁，使其承载面不残留飞灰碎屑与粉尘。

5.19 本项目数据记录至少含有以下内容：飞灰进场计量记录；填埋作业规划及阶段性作业方案进度实施记录；填埋作业记录（倾卸区域、摊铺厚度、压实情况、覆盖情况等）；填埋作业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堆本覆盖率、敷设膜巡查维护记录；上级部门与外来单位到访记录；岗位培训、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记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记录；其它必须资料与数据。

5.20 中标人须建立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在飞灰的填埋处置过程中，要避免和控制二次污染，严禁出现抛洒、扬尘、噪音、地下水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计划开展演练，最大程度地消除或减少各类事故对环境的污染。造成的环境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及时按“事故调查规程”规定处理，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1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15111 万元，综合单价 600 元/吨。

1. 2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含税综合单价进行报价（必须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车辆、设备/工具投入、运输装卸、人员工资及保险(包括安全责任、社会保险、福利（含体检）、意外伤害保险等)、燃料费、过路过桥费、差旅费、安全保障措施、管理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1. 4 本项目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1. 5 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

1. 6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二) 服务内容

中标人负责每日完成绿电公司经过处理后约 230 吨飞灰固化块的转运及处置工作，根据产量及路程合理安排转运资源，每日必须清空绿电公司所需转运的飞灰固化块，并转运到中标人填埋场进行合法合规的安全处置。每年飞灰固化块的总重量预计为 83950 吨，3 年总量预计为 251850 吨。

(三)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为 3 年；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 付款方式

4. 1 以招标人地磅数据作为结算的依据。乙方每月提供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处理数量单据，并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原则上 6 个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收齐全部 6 个月结算单据和发票后向本项目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相应的付款资料，并在收到政府拨付飞灰处置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理服务费给乙方，政府主管部门收集付款资料集、付款流程等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付款期限内，因此导致的期间顺延，不视为甲方或政府方的逾期支付。

4.2 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3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 违约责任

5.1 中标人严重违反合同所规定之中标人责任，经招标人三次书面警告及罚款仍无效果，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因人力不可抗力即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因素所引起的环境脏污，不在此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 合同期内因中标人原因无法按约定完成飞灰固化块转运填埋工作或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按合同约定应完成部分处理费的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和费用招标人有权从未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5.3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虚假计量，如有发生，则以虚假部分的十倍违约金赔偿给对方。

5.4 中标人车辆需专车专用；不得偏离本合同约定的运输路线作业。中标人车辆在招标人厂区行驶时应遵守招标人规章制度，限速行驶，倒车时注意交通安全，确保安全无事故。否则，招标人有权视事件影响严重程度罚款1000~2000元/次。中标人必须按相关要求规范装卸，按招标人要求路线运输，拉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场地，确保飞灰固化块转运进度和数量。

5.5 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解除或变更合同，否则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5.6 违约一方应承担对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和第三方中介费用等。

(六)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招标人交纳5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因违约责任发生扣款时，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如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后，中标人应当在15天内补充交纳履约保证金至合同约定额度，逾期未补足的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本合同待支付的结算款项中扣除用于补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本合同期满后，招标人须在30天内将保证金余款无息

退回给中标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要 内 容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5111 万元。
2	投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 15111 万元，综合单价 600 元/吨。
3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u>3,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u>。</p> <p>二、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p> <p>1、采用银行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 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 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 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 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 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 (可备注为“25~28 年度飞灰固化块转运和填埋处置”)。</p> <p>(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 后 5 个工作日内退给投标人。</p> <p>(4)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 到账延误风险。</p> <p>2、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1) 投标人提交保函的，应将保函单独密封（即一份单 独密封的保函信封），并与投标文件密封袋一并提交。</p> <p>(2) 保函的受益人应为本项目招标人。</p> <p>(3) 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为 投标有效，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导 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三、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四、投标保证金的退回</p> <p>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请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合同签订情况并提交双方盖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因中标人耽搁提交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造成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五个工作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p> <p>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4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服务费收费通知书》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49% 向中标人计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收费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服务收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 5%</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0. 8%</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0. 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 万元-500 万元	0. 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5%
中标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 万元-500 万元	0. 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5%									

		<table border="1"> <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 25%</td></tr> <tr><td>5000 万-10000 万</td><td>0. 1%</td></tr> <tr><td>10000 万-100000 万</td><td>0. 05%</td></tr> <tr><td>100000 万以上</td><td>0. 01%</td></tr> </table> <p>(3)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中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代理服务费最高收费不超过 10 万元，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p>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25%	5000 万-10000 万	0. 1%	10000 万-100000 万	0. 05%	100000 万以上	0. 01%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25%									
5000 万-10000 万	0. 1%									
10000 万-100000 万	0. 05%									
100000 万以上	0. 01%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现场踏勘	否								
7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各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应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8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9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2 家								
10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家								
11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2	中标供应商确定	招标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								

	方式	交)人。
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4	发布公告的媒介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 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s://www.gdhzec.com/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文件中出现的“招标人”、“投标人”均按相同定义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均按相同定义理解；“投标人”、“供应商”均按相同定义理解；“中标人”、“成交人”均按相同定义理解。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考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3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招标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招标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招标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

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 5.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5.4.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编制

-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8.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8.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8.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8.6.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成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8.7. 投标人应预见其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会对其投标有效性造成不良影响。投标人应自觉对其作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的合理性。
- 8.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8.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8.10.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8.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9. 投标要求

9.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0.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0.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0.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0.2.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10.2.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2.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2.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0.3.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10.3.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3.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项目：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0.4.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0.4.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4.2 参照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4.3 参照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中汇出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附件《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的投标保证金内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2.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各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3.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的截止期

14.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14.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 3. 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唱标信封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记载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15. 2. 投标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5. 3. 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5. 4. 信封或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15. 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撤回投标文件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16.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

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16.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

16.5.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16.6. 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不开标，且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6.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6.8.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6.9. 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详见《评审细则》

七、确定评审结果

17. 中标通知

17.1. 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17.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8. 合同签订与跟踪

18.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1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

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18.3.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18.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其他

中标人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9. 询问、质疑与投诉

19.1. 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9.2.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

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9.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栋 10 楼

质疑受理联系人：郭怀玉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7-81237291（工作/接收时间：8: 30-17: 0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57-86368680

19.6.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0. 终止招标

如发生终止招标的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GZT-240872(SZ)

项目名称：25~28 年度飞灰固化块转运和填
埋处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瀚蓝光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205511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林场大榄分场

乙方:

电话:

地址: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含税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不含税价格为:_____元,税率 6% 。合同处理综合单价为:_____元/吨(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投入、运输装卸、人员工资、差旅费、安全保障措施、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双方据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

1、乙方每月提供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处理数量单据,并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原则上6个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收齐全部6个月结算单据和发票后向本项目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相应的付款资料,并在收到政府拨付飞灰处置款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理服务费给乙方,政府主管部门收集付款资料集、付款流程等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付款期限内,因此导致的期间顺延,不视为甲方或政府方的逾期支付。

2、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7864965884

地址、电话：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林场大榄分场 0757-6684896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南海狮山分行 44526401040011103

三、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在本次服务年限内焚烧发电厂所产生的飞灰块转运及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螯合物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 6.3 条要求。

2、服务有效期：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暂定），共 3 年。

四、服务要求

1、乙方转运车辆转运过程中必须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的措施。同时转运车辆的车辆轨迹数据应接入至佛山市“无废城市”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固体废物运输轨迹可溯可查，车辆轨迹数据不得删除、剪辑、破坏。

2、每车次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规范，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登记电子联单（联单存档后必须于每月 5 日前按要求提交甲方），未按规定使用联单所产生的违法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3、转运联单及结算数据以电厂地磅称重数据为准。

4、填埋场必须获得填埋资质、符合国家相关管理标准，合规合法处置飞灰固化块，如因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合同填埋容量要求，每年需安排不低于甲方年产量约 89050 吨的 1.3 倍库容。

6、进入填埋场的飞灰块，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7、乙方须根据产量及甲方调度要求及时完成甲方厂内飞灰块的装车和转运的所有相关工作，其中的作业车辆（如叉车、转运车辆）和作业人员（如司机、辅助工）等均由乙方自备。

8、乙方叉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本项目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10、所有现场作业人员的劳保用品及工器具，按照甲方单位要求，由乙方自理。

11、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或工器具，乙方需爱护，严禁违章违规作业，因乙方违规操作或故意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并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考核。

12、所有现场作业人员的吃饭和住宿、交通问题，由乙方自理。

13、在合同履行和用工过程中，甲方有权不定期或定期地检查服务人员特种作业证件叉车证，驾驶证，车辆资质证书等资料，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更换或停止人员从事相关的工作，并且对乙方的行为有权进行合同总费用为限考核扣款。

14、乙方承担所有飞灰覆盖膜的采购及相关费用，对库区敷设 HDPE 土工膜的采购、焊接质量、损坏后的维护负责，乙方巡查、值班人员应加强对各种膜的搭接口、压膜材料、膜下风力鼓泡、膜的平直整齐负责，并对膜上雨水进行抽排、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防止膜下产生淋出液，如膜下产生淋出液由乙方负责处理。

在填埋及管理服务过程中因 HDPE 土工膜飞灰覆盖、铺设、更换、维修、增加等，产生的 HDPE 土工膜采购费用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选用的 HDPE 土工膜品牌需满足（《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CJ/T 234-2006），部分指标优于标准值，见下表），且需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除了按国家规范及佛山市现行质量管理规定的材料质量监督抽检外，甲方将按批次对现场防渗材料进行质量抽检，现场抽检由甲、乙双方共同见证，材料采样后由双方共同送至质量检测机构，材料检测质量不符合规范及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所有不合格批次的材料必须退场，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表 1-1 光面 HDPE 土工膜性能指标表

序号	性能指标	单位	指标值
1	厚度	mm	≥0.75
2	密度	g/cm ³	≥0.939
3	屈服强度	N/mm	≥11
4	断裂强度	N/mm	≥20
5	屈服伸长率	%	≥12
6	断裂伸长率	%	≥700
7	直角撕裂强度	N	≥93
8	穿刺强度	N	≥240
9	耐环境应力开裂	h	≥300

序号	性能指标	单位	指标值
10	碳黑含量	%	2.0~3.0
11	氧化诱导时间(标准OIT)	min	≥100
12	-70℃低温冲击脆化性能		通过
13	水蒸气渗透系数	g ·cm/(cm ² ·s ·Pa)	≤1.0×10 ⁻¹³
14	尺寸稳定性	%	±2
15	幅宽	m	≥8.0

15、填埋作业过程中，乙方应按国家政策、地方法规或政府机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每月对膜上水和膜下水及对填埋区周边大气环境等（具体根据监管要求而定）进行监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将监测报告送至甲方相关部门进行保存备案。

16、乙方填埋作业区的飞灰裸露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每天填埋作完成后，应及时进行日覆盖。在完成一个区域较长时间段不填埋作业的情况下，为减少渗滤液的产生采取中间覆盖措施。日覆盖、中间覆盖均采用HDPE膜（1.0mm）进行，以节约填埋库容。

17、本项目扬尘排放总量全年按填埋量的0.005%计算。全年预估89050吨，则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4T。控制填埋作业环境污染，可采取以下措施：a. 填埋区进场道路和作业道路利用洒水车抑尘；b. 填埋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水降尘并及时覆膜；c. 采用密封车辆运输；d. 改善填埋周围环境，使用隔离板、墙，种植绿化隔离带、隔尘降噪。

18、飞灰填埋延伸区吊装作业时，乙方应按填埋作业方案在飞灰堆体上敷设强度足够铁板用于承载运输车辆，保证运输车辆轮胎不会与飞灰固化物接触，禁止发生车辆轮胎粘着飞灰固化物带入附近道路，承载铁板应在每辆车卸完后及时清洁，使其承载面不残留飞灰碎屑与粉尘。

19、本项目数据记录至少含有以下内容：飞灰进场计量记录；填埋作业规划及阶段性作业方案进度实施记录；填埋作业记录（倾卸区域、摊铺厚度、压实情况、覆盖情况等）；填埋作业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堆本覆盖率、敷设膜巡查维护记录；上级部门与外来单位到访记录；岗位培训、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记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记录；其它必须资料与数据。

20、乙方须建立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在飞灰的填埋处置过程中，要避免和控制二次污染，严禁出现抛洒、扬尘、噪音、地下水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

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计划开展演练，最大程度地消除或减少各类事故对环境的污染。造成的环境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按“事故调查规程”规定处理，并赔偿相应损失。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可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有关协助。
- 2、甲方在不影响现场作业安全和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提供现场行吊设备给乙方使用。
- 3、甲方协助乙方车辆出厂时办理出厂放行手续。
- 4、甲方有权按照公司有关安全环保等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并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以维护甲方利益。
- 5、如发现乙方未按有关规范要求作业的，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如不按要求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造成甲方的损失。
- 6、对于在甲方厂区内作业的乙方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天内换人，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有权对乙方开展的运输、处置全过程进行核查、监督。
- 8、如合同期内经区城管局批准南海区飞灰综合利用中心项目投产，甲方有权根据自身运营情况提出全部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按照已经履行情况据实结算，而不涉及对乙方的违约责任、直接利益或间接利益损失，例如可得利益损失、预期收益等。
- 9、本项目甲方属于在政府主管部门授权委托实施，使用的属财政资金，如因政府主管部门财政资金申请流程或者资金安排问题未实际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本合同相应的款项，而不涉及违约金、利息、预期利益等赔偿责任。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指挥和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作业的乙方人员要接受甲方安监部门的入厂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并做到文明、安全作业，并与甲方签定安全补充协议。
- 2、乙方必须做好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车辆应经国家机关

检验合格，在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及违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和清偿作业及日常运营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

4、乙方有责任与义务协助和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现场作业人员在生产上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

5、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的现场卫生，避免发生安全问题和环保问题，如发生有关问题按照甲方的制度和标准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在卸飞灰、码放、摊平、压实及填埋场运营管理等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证防渗膜不被破坏及安全事故发生。

6、在甲方厂区作业的乙方人员年龄应不超过 53 岁，并经职业健康体检合格，无噪声、粉尘职业禁忌症。

7、乙方应按《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在甲方厂区作业的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在服务期间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以及 100 万元以上的人身意外商业保险。乙方承担其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疾病、工伤、工亡、财产损失、劳动纠纷及其他事件的全部责任，并同时负责处理事件和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保障甲方不因此蒙受干扰和经济损失。如果因为乙方未按约定购买保险或未按约定负责处理员工的工伤等及支付相关费用或因其服务人员的其他事由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承担的责任、支出的律师费、赔偿金、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此外，乙方保证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聘用和管理员工并承担员工的一切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在甲方厂区作业的乙方人员作息时间应符合每月加班不超过 36 个小时、“连续上班六天后至少休息一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要求。乙方应将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的清单和其他有关凭证交至甲方安监部门查核，并提交复印件。

8、合同提前终止或期满到期乙方人员劳动合同的解除，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人员去留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9、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乙方为运输、处置全过程生产安全、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做好必要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主动将运输、处置情况定期告知甲方。

11、当本次合同结束后，若甲方因客观原因（含政府决策影响因素）未能提前完成下一轮的招投标工作并确定新的中标单位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确定新的中标单位前继续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处置工作，过渡期间的处置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

继续执行，过渡期不超过 1 个月。

七、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招标人交纳 5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因违约责任发生扣款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如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后，乙方应当在 15 天内补充交纳履约保证金至合同约定额度，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本合同待支付的结算款项中扣除用于补足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本合同期满后，甲方须在 30 天内将保证金余款无息退回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所规定之乙方责任，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及罚款仍无效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乙方及第三人损失、行政处罚等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因人力不可抗力即自然灾害等因素所引起的环境脏污，不在此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无法按约定未及时转运及填埋甲方厂区飞灰块影响甲方生产运行工作的，或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约定应完成部分处理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和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 3、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虚假计量，如有发生，则以虚假部分的十倍违约金赔偿给对方。
- 4、乙方车辆需专车专用，不得偏离本合同约定的运输路线作业。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行驶时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限速行驶，倒车时注意交通安全，确保安全无事故。否则，甲方有权视事件影响严重程度罚款 1000~2000 元/次。乙方必须按相关要求规范装卸，按甲方要求路线运输，拉运至合同约定的场地，确保飞灰固化块转运进度和数量。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可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外的合同内容。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相关补充协议；(2)本合同；(3)本合同所有附件；(4)招标文件；(5)中标通知书；(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上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本合同签署页中甲、乙双方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任意联系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否则，因签署页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导致合同相对方无法送达的，相关文件自发出(包括但不限于交邮、传真等具备送达可行性的
方式)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2：合规承诺书

(以下空白)

以下为签署栏:

甲方：瀚蓝光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林场大榄分场

地 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狮山分行

开户行：

账 号：44526401040011103

账 号：

税 号：914406057864965884

税 号：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就（合同号： ）25~28年度飞灰块转运及填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环境保护、健康和安全（以下简称安健环）等有关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指安健环合同当事人违反国家、地方政府安全、环保、健康法律法规，违反甲方有关安健环管理规定、标准、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安健环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25~28年度飞灰块转运及填埋

2.2 **项目内容**：25~28年度飞灰块转运及填埋

2.3 **项目地点**：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2.4 **项目范围**：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2.5 **工程期限**：2025年1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

2.6 **工程主要危险点源及危害**：起重吊装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触电、坍塌、灼烫、焊接时的灼伤、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噪声、射线危害、淹溺、施工现场的流动污染源（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工业噪声等）、其它伤害等。

3. 项目实施过程安健环目标

3.1 **总目标**：“零伤害、零事故、零污染”

3.2 具体指标

3.2.1 不发生轻伤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3.2.2 不发生火灾、设备、交通、环境污染等事故；

3.2.3 不发生职业卫生健康事故（职业病和急性职业中毒事件）；

3.2.4 不发生误动、误碰运行设备事故。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力

4.1.1 甲方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健环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的安健环规章制度。控制危险点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实现项目“零伤害、零事故、零污染”的安健环目标；

4.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根据现场风险程度所做出的任何更新补充的安健环相关政策、程序和指令，乙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补偿；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

监督；

-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
- 4.1.5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培训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场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 4.1.7 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面实施安健环现场管理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安健环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 4.1.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现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及相关安健环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甲方的安健环规章制度；
- 4.1.9 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事故的调查或参与乙方的事故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1.10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违反安健环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甲方安健环规章制度，有权制止和纠正其违章行为，并按照本协议规定和参照甲方安健环管理制度进行考核，考核金额将从合同服务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换人；
- 4.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身份证件、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凭据、特殊工种证件、安全资格证等原件及复印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 4.1.12 甲方要求乙方配备各单项工程的专（兼）职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50人（含）以上至少安排一名专职安健环管理人员，超过100人（含）的至少2名。
- 4.1.13 专职安健环管理人员必须具有专业任职资格（如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或上岗证等），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对其日常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 4.1.14 乙方存在严重违章行为或事故隐患时，甲方有权按照主合同及本协议和甲方有关制度下发停止现场作业通知单或停工令，乙方不得据此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要求补偿，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作相应赔偿。

4.2 甲方的义务

- 4.2.1 甲方应按主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供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 4.2.2 甲方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安健环作业指导书进行审批；
- 4.2.3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 4.2.4 若乙方施工作业范围内有多家单位同时作业，且同一区域内作业，可能危及乙方安全生产的，应当组织乙方以及第三方单位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4.2.5 发生事故后积极配合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国家、地方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 4.2.6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健环资料；
- 4.2.7 甲方应对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健环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入厂作业，甲方的安健环入厂教育不取代乙方的任何安健环培训；
- 4.2.8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各种有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文件予以保密，妥善保管，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

4.3 乙方的权力

- 4.3.1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4.3.2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 4.3.3 乙方可以向甲方索要制定下发的安健环相关资料。

4.4 乙方的义务

- 4.4.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健环保体系、监督体系，使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确保现场建立正常的安

健环文明运营及施工秩序，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有关安健环的重大问题；

4.4.2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立针对本协议服务范围的安健环管理组织机构及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4.4.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健环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和甲方的安健环规章制度，保证其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人、财、物投入；

4.4.4 乙方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其他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持有效证件上岗，并向甲方备案；

4.4.5 乙方有义务杜绝将任何已知的医疗上证明无法工作或身体状况不良的人员安排到现场工作中。乙方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人员从事有职业禁忌的工作；

4.4.6 乙方需提供作业人员一年内有效体检报告（至少包含心电图、血压、血常规、肝肾功、胸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具体参考主合同）；

4.4.7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4.4.8 乙方人员进场前，乙方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健环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能作业。日常运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培训工作，严格执行教育培训等工作；

4.4.9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和预案体系，配置相应的人员和设施。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及时报告；

4.4.10 乙方有义务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满足甲方的职业健康管理规定；

4.4.11 作业中需要使用甲方消防设施设备时，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协助解决。乙方擅自使用者，按照本协议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4.4.12 乙方有义务接受与配合甲方的检查与审查，对提出的奖惩要求积极配合并按期落实

4.4.13 对于乙方作业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和索赔。

4.4.14 乙方需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人的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承保范围必须包含特种作业人员、有限空间、高空作业（2米及以上）、脚手架施工、职业类别 5/6 类及以上等项目且满足现场实际工种/工作要求）。

5. 事故调查

5.1 主合同的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具体参照《安全事故发生事件管理标准》执行；

5.2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在事故调查确认责任后，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 安健环措施及费用

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及本协议要求，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安全、环保、健康的条件与设施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项目安全、健康及环保投入的有效实施，因其投入不足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安健环考核

乙方在作业活动中，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应及时纠正，并接受甲方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 7.1 擅自开工作业、未严格执行“工作票”管理标准或违反许可证管理相关规定，无证作业或使用无效许可证作业的，考核 500 元~1000 元/次；
- 7.2 发生安健环事故事件，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的考核 1000 元/次。故意破坏现场、毁灭有关证据或弄虚作假伪造证据的，考核 2000 元/次；
- 7.3 发生安健环事故事件，不及时组织救援或配合救援、或不配合调查的考核 500 元~1000 元/次；
- 7.4 安健环隐患或检查问题未按期完成(含经申请同意的延期)的，视情节考核 100 元~500 元/项；
- 7.5 生产过程中的违章行为（如个人防护用品不规范使用、使用不合格防护用品、工器具使用不规范等）或存在的人的不安全因素（参照《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规定），视情节考核 200 元~1000 元/人/次；
- 7.6 特种设备、工器具、移动机具等设备设施或工器具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检查、试验或校验的，考核 200 元~1000 元/件（台等）；
- 7.7 违反危险作业（高处、吊装起重、动火、受限空间、临时用电及其他危险作业）安健环管理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根据情节考核 500 元~2000 元/次；
- 7.8 违反甲方安健环禁令，视情节考核 1000~2000 元。如一个合同期内，外委单位违章人员累计被发现两次违反甲方安健环禁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作业人员。如一个合同期内，乙方单位累计被发现三次违反甲方安健环禁令，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 7.9 无正当原因未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健环生产会议及检查，考核 200 元/次。
- 7.10 不服从甲方人员现场监管的，视情节考核 200 元~2000 元/次；
- 7.11 未及时落实甲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安健环管理要求的，视情节考核 200 元~1000 元/次；
- 7.12 进入园区违反食堂、安保、交通、宿舍等后勤综合管理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7.13 违反合同其他约定，或违反国家、地方及行业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制度其他安健环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考核 100 元~2000 元/次(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 7.14 根据甲方《安全事故事件管理标准》，造成一级至五级事故或造成一般以上设备类事故，考核 5000 元~30 万元/次。
- 7.15 施工期间违反甲方安全生产禁令，给予严重警告，违章人员退场处理。
- 7.16 其它未列举的违章行为比照上述标准或甲方现行管理制度执行。
- 8. 乙方在作业活动中，安全管理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及时，现场文明施工良好，应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 8.1 对外委单位提出在公司具有推广价值的安全管理经验并验证可行的，给予提报个人或单位 500~20000 元/次；
- 8.2 外委单位或个人对安全管理尽职尽责、管理举措有创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总体水平有较大提升的个人或单位，给予个人或单位 500~2000 元/次；
- 8.3 作业过程中主动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并及时跟踪落实消除的，奖励个人或单位 500~5000 元/次；
- 8.4 外委单位在年度绩效评价中获“优秀”的单位，根据项目标的的大小，公司一次性给予外委单位 2000~2 万元奖励；
- 8.5 其它未列举的奖励行为比照上述标准或甲方安健环管理制度执行。
- 9. 乙方在作业活动中，违反如下条款，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 9.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不服从公司安全管理的；
- 9.2 违反绿电高危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且造成人员伤亡的；

9.3 使用欺诈行为伪造资质、安全管理记录和安全培训记录等。

10. 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11.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3. 附则

13.1 本协议有关安健环事故事件等级分级及相关术语定义详见瀚蓝光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最新版《安全事故发生事件管理标准》、《安健环专项奖惩管理标准》等制度。

13.2 本协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合规承诺书

致瀚蓝_____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感谢贵司信任，接受_____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申请，将我司纳入贵司潜在供应商名录，给予未来可能存在的合作机会。为建立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合作关系，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现特就我司在廉洁诚信、信息保密、合规、社会责任等商业道德行为方面向贵司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名词定义

- 1.1 **瀚蓝公司**：包括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分公司等关联公司。
- 1.2 **关系人**：是指与瀚蓝公司“董监高”和/或采购人员/业务经办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情侣或贵司关联人员，亲属包括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及其配偶等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
- 1.3 **关联公司**：是指与“一方”存在下列关系之一的实体：（1）该实体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一方”；（2）“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着该实体；（3）该实体与“一方”直接或间接受到共同的控制。
- 1.4 **不正当利益**：是指非法利益和其他不应当得到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收受贿赂、回扣、手续费、佣金、中介费、利润提成、干股(暗股)、借款、不当馈赠或招待以及利用自身职务或影响力提供的不正当帮助或者方便条件等。

2 廉洁诚信

- 2.1 我司同意并确认，已阅悉贵司的廉洁规章制度，在与贵司合作的全程，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前的洽谈、合同订立及履行、合作终止后的任一时间，均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贵司的廉洁规章制度，廉洁自律。
- 2.2 我司承诺，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诚信教育，监督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2.3 我司承诺，我司及我司任何人员和/或我司关联人员不向贵司的业务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指定人，或为谋取交易机会，达到交易目的，维护交易关系向贵司的其他员工提供、给予财物或其他好处，包括但不限于：
 - 2.3.1 不馈赠烟酒茶、土特产、月饼粽子等节令食品、纪念品、文化礼品；
 - 2.3.2 不馈赠现金或以商品形式的回扣、小费、手续费、礼金、红包（微信红包、支付宝红包）、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等；

- 2.3.3 不提供商务宴请（不包括盒饭、员工食堂等工作餐）、酒席、置业、房屋装修、解决子女或亲属入学及就业；
 - 2.3.4 不邀请（包含假借培训、会议名义等）贵司员工及其关系人、指定人参与KTV、夜总会、洗浴、按摩、棋牌（如麻将、扑克）、旅游等娱乐休闲及其他高档消费活动，或参与任何带有赌博、色情性质的活动；
 - 2.3.5 不假借借用等名义长期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房屋使用权等。
- 2.4 我司承诺，决不因任何原因与贵司业务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发生借贷关系，进行任何私人交易或互借财物，决不报销应由贵司员工支付的各种费用。
- 2.5 我司承诺，决不雇佣贵司业务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到我司或我司的关联公司担任重要职位或担任对贵司业务的接口人。
- 2.6 我司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接受贵司离职员工（离职3年内）及其亲属或投资伙伴在我司或我司的关联公司投资、入股、担任重要职位或担任对贵司业务的接口人。
- 2.7 我司承诺，如实向贵司反映双方员工违反本章节的禁止性行为，并如实、全面提供证明资料，绝不诬告陷害。若贵司员工有向我司提出围标、索要财物、好处、借贷等不当要求或其他不当行为，我司应主动拒绝并及时反馈贵司。

3 信息保密

保密信息指的是：一方向另一方直接或间接披露的经营信息及任何其专有的技术成果和/或非技术信息或数据，这些信息在其本质上被认为是专有的和/或机密的，或在交付时以口头或书面告知或标示为保密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技术文档、设计方案、译文、图标、制程、计数法、软件程序、软件来源文件、有关研究、实验工作记录或成果、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营运信息、投标文件、采购资料、客户资料、销售数据、财务资料、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 3.1 我司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贵司任何保密信息；不把贵司保密信息用于双方具体协议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以任何方式改变贵司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 3.2 我司承诺：以对待自己保密信息同样的注意对待贵司的保密信息，且该保密措施在任何情况下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企业合理的注意程度。
- 3.3 我司承诺：如发现贵司保密信息遭受不合法使用、泄密等事由，立即通知贵司，并配合贵司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 3.4 我司承诺：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司不以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任何媒体、宣传渠道，如官方网站、报纸、宣传资料、广播、电视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双方之间的任何合作信息。该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合作关系、合作领域、合作金额、当前合作项目、客户信息，双方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双方即将缔结、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的事实等。
- 3.5 我司承诺：仅向为实施具体合作协议而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员工披露保密信息；我司应当告知员工遵守本承诺，并为我司员工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 3.6 我司承诺，如为具体合作目的之需要，我司需要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我司的关联公司（包含：下游单位、分包单位及其他我司为完成合作目的聘请的任何第三方或分包方），应经贵司书面同意，并保证我司的关联公司履行本承诺书相关义务；同时，我司应对我司的关联公司披露、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承担责任。
- 3.7 我司及所属员工出入贵司工业园区（厂区）须遵守到达时间、路线、处所要求，不录音、拍照或摄像，不窃取或夹带任何资料文件或物品，不擅自延时、逗留或留宿，并有义务接受贵司安保人员的监督检查。
- 3.8 任何时候，我司不得向贵司员工探询业务合作需要之外的任何贵司保密信息或其他未公开的企业信息。
- 3.9 保密期限自本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合法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不受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有效期的限制。此外，在本承诺书签订前我司接收的信息也应进行保密。
- 3.10 我司同意，在合作终止之时或贵司要求的任何时候，我司应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贵司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
- 3.11 我司承诺将通过内部通知、培训等途径强调本条款内容并保证我司及我司关联公司所有员工均已知悉并严格遵守该约定。

4 合规承诺

- 4.1 我司承诺，企业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的、地区的和国际的法律法规。
- 4.2 我司承诺，在交易磋商、达成和履行交易过程中，向贵司提供的资信证明（含特许经营）、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经营场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加工工艺、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变造等行为。如我司上述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应在情

况发生变更后立即书面通知贵司。

- 4.3 我司承诺，不向贵司提供虚假产品、虚假资料谋取交易机会，达到交易目的，影响交易价格；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提供与双方约定不一致的产品，不擅自更改产品信息、技术参数及生产过程工艺，不擅自将贵司产品发包或分包任何第三方。
- 4.4 我司承诺，不私自以贵司名义进行宣传、第三方谈判、寻求合作等活动；不实施伪造涉及贵司任何信息的合同、证件、印章等损害贵司利益的行为。
- 4.5 我司承诺，不与贵司任何人员、第三方串标、围标、暗箱操作、虚假报价等；不实施干扰贵司正常采购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比如恐吓、诋毁、排挤、中标后反悔、诬告陷害等类似的损害或可能损害贵司利益的行为。
- 4.6 我司承诺，应当加强对自身人员的管理，要求员工、代理人、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合规经营，自觉抵制业务活动中不符合职业道德的不廉洁商业行为。
- 4.7 我司承诺，为贵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严格遵守所在国、相关国家及国际组织有关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决议。我司进一步承诺，在其经营过程中如果收到违反或者涉嫌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其他政府或者组织发布文件等的任何通知，可能对贵司造成影响的，应及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贵司，并向贵司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因我司违反或者涉嫌违反此类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给贵司造成受到处罚等的任何直接和/或间接责任、损失，均由我司承担赔偿责任。
- 4.8 我司声明，截止本合规承诺书出具之日，我司与瀚蓝公司仅存在以下诉讼纠纷_____。
 - (1) 无。
 - (2) 有，案号：

5 社会责任承诺

- 5.1 我司承诺遵守国家劳动、健康安全法律、强制标准及相关适用的国际公约、遵守国际公认的劳工标准以及其他适用的行业标准和国际公约，持续改善工作条件和员工福利。禁止使用童工，不接受任何使用童工或强迫劳动的供应商或分包商。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确保员工的作业安全和职业健康。推动劳资合作，尊重员工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提供公平的工作待遇和环境，尊重员工基本人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和侮辱人格的行为。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提供合理的工资福利，至少满足员工的基本需要。
- 5.2 我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原材料、生产过程、服务满足国家、地方、行

业的有关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劳动用工符合与劳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员工的福利满足法律法规的最低限度要求。

- 5.3 我司承诺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同时，确保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性能要求。
- 5.4 我司承诺在生产、施工或服务过程中，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少污染、无危害/少危害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先进的施工方法等，不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与施工设备。
- 5.5 我司承诺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及对人身的伤害。
- 5.6 我司承诺在储运过程中，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扰乱场区居民的生活。车辆运行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 5.7 我司承诺，已充分了解所从事的商业活动对于社会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对受益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顾客、供应商、商业伙伴、股东和当地社团）的利益给予足够、合理的考虑。
- 5.8 我司承诺，廉洁经营，所有商业活动遵循最高的诚信标准。明令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贪污、职务侵占、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洗钱等行为。保证员工不提供、不接受或者请求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当费用、赠礼或利益。
- 5.9 我司承诺，遵守中国及我司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识别知识产权的价值，比如专利、设计、商标、贸易机密和版权，尊重并不侵犯、不滥用他人的知识产权。

6 违约责任

- 6.1 我司同意，如我司、我司员工或我司代理人违反本承诺书第2至第5条约定的，贵司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救济措施：
 - 6.1.1 要求我司支付违约金，赔偿贵司的损失，其中违反第2条和第3规定的违约金数额不少于10万元；违反第4条和第5条规定且造成贵司损失的，赔偿贵司的损失并支付5万元违约金，未造成贵司损失的可不用支付违约金。
 - 6.1.2 解除与我司之间已生效但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订单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6.1.3 取消我司供货资格、列入贵司合作黑名单等。
- 6.2 我司承诺，严格规范并管理我司所有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我司上下游所有供应商），遵守本承诺书约定，如贵司发现我司任何一级供应商存在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而我司未采取任何有效的管理措施，我司愿意承担如下违约责任：贵司解除与我司之间已生效但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订单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况取消我司供货资格，因此给贵司造成损失、处罚或追索的，

贵司有权向我司索赔。

- 6.3 我司同意并确认，任何时候我司违反本承诺书任一条款的，应按本承诺书约定接受贵司的处罚。贵司发现我司违约行为的，可在通知后暂停支付相应争议应付我司款项。我司应积极配合贵司调查。若调查结果显示确实存在违约行为的，我司应在结果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违约金及赔偿金，否则贵司有权直接从贵司或贵司关联公司应付我司款项中予以扣除。
- 6.4 我司进一步同意，我司有义务赔偿因违约行为及产品或服务侵权给贵司造成的损失，如果我司根据本承诺书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贵司有权要求我司为贵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进一步赔偿。本承诺书所称“损失”均应包括违约行为所导致的贵司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索赔等）以及贵司为维护权益而采取调查、索赔等法律行动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如因我司产品或服务而引起第三方（如客户、消费者等）向贵司提出索赔，我司应承担费用，按贵司要求负责抗辩或协助贵司抗辩，并及时提供协助。我司对此绝无异议。
- 6.5 贵司同意，在调查过程中，如我司人员积极配合调查，提供重要信息，且未造成恶劣影响的，贵司将视性质和情节轻重减轻或免除我司上述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7 一般条款

- 7.1 本承诺下的我司包括我司的分支机构，子公司。由于我司与贵司的关联公司后续可能存在合作关系，若贵司的任何一个关联公司向我司采购任何货物或服务的，本承诺书同样适用于我司与贵司关联公司之间的合作，贵司关联公司有权援引本承诺书并享有本承诺书项下贵司对我司所享有的权利。
- 7.2 本承诺书构成了双方在签署条款中的全部协定，取代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的协定、陈述和理解。
- 7.3 本承诺并不解释为双方之间建立了任何代理、合伙、合资或雇佣关系。
- 7.4 本承诺书适用于双方所有业务合同并作为其附件及组成部分，本承诺书内容如有修改则重新签订，如无修改则长期有效。
- 7.5 本承诺书的成立、生效、履行及解释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排除冲突法规则适用。
- 7.6 我司确认，无论双方后续签订的采购通则、具体合作协议等一系列约束性文件是否有效，不影响本承诺书效力。
- 7.7 我司确认，本承诺书的签署人已获得充分授权，有权签署本承诺书。
- 7.8 我司确认，本承诺书一旦做出，便不可撤销。在我司与贵司合作业务洽谈、合同订立、合同履行、合同终止的任何阶段，本承诺书均对我司具有无可置

疑、不容辩驳的约束力。

7.9 合规监督渠道反馈：

投诉电话：0757-86282428；

投诉邮箱：f1hgb@grandblue.cn；

信件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8楼820室（法律合规部收）。

（以下无正文）

注：下方签名处，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承诺日期：20XX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审 查 部 分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编号：GZT-240872

招标项目名称：25~28 年度飞灰固化块转运和填埋处置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声明函

致: (招标单位名称):

关于贵方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具有 / 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 / 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 /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有 / 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符合 /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必须提交的资料	资料所在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 (1)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 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 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如为 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 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 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 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按成立时间提供, 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 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 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4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p> <p>(1) 提供 2024 年内任 1 月份或任 1 季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2) 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p>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自职责。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组成联合体的各方成员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7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的享受相关政策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	<p>投标人必须是最终处置服务单位，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必须包括最终处置服务单位，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p> <p>① 最终处置为危废填埋的，必须持有省级(或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 HW18(危废代码包含 772-002-18)。</p> <p>② 最终处置为生活垃圾填埋的，须已向所在地省(直辖市)或市或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生活垃圾填埋场须满足专区填埋要求。</p> <p>说明：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需同时提供生活垃圾填埋场划定专门区域满足专区填埋飞灰块的库容平面布置图及承诺函。</p> <p>③ 最终处置为工业固体废物填埋的，须已向所在地省(直辖市)或市或</p>	

	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工业固体废物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9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允许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允许从事工业固体废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说明：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或普通货物运输的同类内容，符合“允许从事工业固体废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要求。	
10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处理 230 吨/日，3 年期内的飞灰块处置填埋库容证明。	
1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瀚蓝光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招标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公司全称：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体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其他材料

- 1、资格性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编号：GZT-240872

招标项目名称：25~28 年度飞灰固化块转运和填埋处置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关于保证金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函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5~28 年度飞灰固化块转运和填埋处置”项目的招标[招标项目编号：GZT-24087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5~28 年度飞灰固化块转运和填埋处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一）我方具备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5~28 年度飞灰固化块转运和填埋处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T-24087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反面

投标保证金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25~28年度飞灰固化块转运和填埋处置(项目编号: GZT-240872)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上述凭证内容的填写必须与投标人信息一致，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银行转账凭证

粘贴银行转账凭证的复印件

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投标人必须准确填写；
2. 保证金退还仅按投标人名下的对公账户办理；
3. 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需提供本表。

适用于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

(纸质)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

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对于招标文件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投标单位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瀚蓝光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
如下：

- 1.
- 2.
-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GZT-240872

项目名称：25~28年度飞灰固化块转运和填埋处置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的“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响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人如没有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填写即为不响应该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实质性条款如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GZT-240872

项目名称：25~28 年度飞灰固化块转运和填埋处置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的“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响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人如没有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填写即为不响应该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实质性条款如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25~28 年度飞灰固化块转运和填埋处置

招标项目编号：GZT-24087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含增值税）
25~28 年度飞灰固化块转运 和填埋处置	含税综合单价（小写）： 元/吨（其中税率： %）； 大写：人民币 _____； 总价： _____ 元（按暂估 251850 吨计算）
备注	投标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车辆、设备/工具投入、运输装卸、人员工资及保险(包括安全责任、社会保险、福利(含体检)、意外伤害保险等)、燃料费、过路过桥费、差旅费、安全保障措施、管理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本表除了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外多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业绩情况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					

注：1. 根据本表中的业绩项目顺序，单独填列以下《单项业绩情况表》。

单项业绩情况表(序号：__)

1	项目名称	
2	客户名称	
3	合同金额（万元）	
4	合同签订时间	
5	联系人及电话	

后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评审细则》“同类项目业绩”评审项要求提交的评审资料为准。

2、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证书名称	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其他技术人员（如有）					
	...				

后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资格评审要求及《评审细则》要求提交的评审资料为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25~28年度飞灰固化块转运和填埋处置项目招
标中获中标（项目编号：GZT-24087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
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
足部分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
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
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招标项目编号: GZT-240872

招标项目名称: 25~28 年度飞灰固化块转运和填埋处置



Hundred EC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一. 说明

1. 概述

在保证 25~28 年度飞灰固化块转运和填埋处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 购 人：瀚蓝光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规定确定。其中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须知

1. 评标纪律

-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3)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4)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5)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2)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3)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价格的核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C1)$ ；监狱企业与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 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 重复价格扣除。
<p>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p> <p>（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
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
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
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注：投标人同时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微型企业任两种或以上情况
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1) 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1 资格审查标准》。

(2)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文件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价格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 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工作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二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将有效评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扣后，以调整后的价格，有效评审最低价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 若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相同的最低有效评标报价，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7. 本项目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按照有效评审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8.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六. 定标和授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 附件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附件 3 价格评审标准



附件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p>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的享受相关政策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自职责。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组成联合体的各方成员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p> <p>4. 投标人必须是最终处置服务单位，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必须包括最终处置服务单位，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最终处置为危废填埋的，必须持有省级（或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HW18（危废代码包含772-002-18）。② 最终处置为生活垃圾填埋的，须已向所在地省（直辖市）或市或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生活垃圾填埋场须满足专区填埋要求。 <p>说明：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需同时提供生活垃圾填埋场划定专门区域满足专区填埋飞灰块的库容平面布置图及承诺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③ 最终处置为工业固体废物填埋的，须已向所在地省（直辖市）或市或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工业固体废物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投标人资格要求	



	<p>5.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允许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允许从事工业固体废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说明：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或普通货物运输的同类内容，符合“允许从事工业固体废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要求。</p>
	<p>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处理 230 吨/日,3 年期内的飞灰块处置填埋库容证明。</p>
	<p>8.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 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关于保证金的要求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附件3 价格评审标准

1、经评委会审核，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调整后的价格，有效评审最低价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价格：如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报价修正情形，则评标价格为投标报价；如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报价修正情形，则评标价格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 (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 (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 资格审查部分 / 投标文件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GZT-240872

项目名称: 25~28 年度飞灰固化块转运和填埋处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 以上“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根据“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

